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項目	扣繳率	
身分別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營利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及獨資分配或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21%。	1. 21%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核准在臺投資：20%。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
薪資	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 (1) 5% (2)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額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按給付額扣取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	(1) 18%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給付總額超過3萬元部分5% (3) 自98年1月1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利息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 1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0%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	1. 20% 2. 短期票券利息 15%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5%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
租金	10%	20%
權利金	10%	20%
財產交易所得	(1) 免予扣繳(申報納稅) (2) 20%(個人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之文物或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按成交價額6%為所得額)	(1) 免予扣繳(申報納稅) (2) 20%(個人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之文物或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按成交價額6%為所得額)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 1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5,000元者免扣繳，超過5,000元者，全額扣繳20%。 ※自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中獎獎金起扣由2,000元提高為5,000元	1. 20% 2. 同左 ※自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中獎獎金起扣由2,000元提高為5,000元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

其他所得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扣繳 3.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0%扣繳	1. 個人：按 20% 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20% 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扣繳 4.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5%扣繳
------	---	--